立契約人：委託人： 南投縣政府 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範本5

適用：喘息服務項目變更

受託人：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茲為辦理南投縣政府衛生局補助【 年度長照2.0整合型計畫之專業服務及喘息服務】案（以下稱本案），經甲乙雙方協議簽訂本契約變更議定書，內容如下：

1. 本議定書依據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提供者特約簽訂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第7條及原契約第20條「契約變更」規定辦理，與原契約具同效力。
2. 原契約特約喘息服務項目為： ，變更特約喘息服務項目為： 。
3. 其他未變更事項依原合約書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4. 本協議書由甲、乙雙方共同簽署，分別加蓋印信後生效；並由雙方各執乙份，以資信守。

立契約人

甲 方：南投縣政府

代 表 人：許淑華

地 址：540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電 話：049-2222106

統 一 編號：61604805

乙 方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地 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電 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統 一 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